|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C** |
|  | **2012年11月1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信息社会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是互联网的作用不断增长。

互联网的发展对于社会的冲击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教育和工作方式，并影响到政府和公民社会的互动。互联网正在迅速地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至关重要的驱动力。它还可以帮助个人、企业和商业社会找到更有效和更富有创造性的办法，以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

互联网触及到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精神领域。

在政治领域，互联网成为落实国家内政的利器，也是电子政务、数字媒体和虚拟政党等概念背后的支撑。它还有助于加强公民的参政热情，投身于国家治理过程。

在实现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互联网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因素，通过电子商务、电子银行、电子支付和互联网广告等方式，互联网在商业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互联网对社会领域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新的通信方式和新的社区类型（社交网络、聊天室、论坛）早已超过了传统的社交形式，使虚拟社会应运而生。在学术界、教育和医疗行业，互联网已成为不可替代的通信方式。通过互联网，用户可利用海量数据库帮助学习（远程教学），接受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的支助和咨询（如远程医疗）。

互联网对于社会精神生活的影响也是不容置疑的：电子档案馆、基金会、博物馆和图书馆纷纷创建电子资料库，以确保广大用户能够查阅这些资料。

综上所述，对于互联网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国际性认知，这种认知将互联网视为一种新型社会关系，几乎囊括了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从法律角度而言，互联网是一个复杂的监管系统，其中包含无数要素：服务提供、贸易、金融支付、税收、知识产权的传播及知识产权保护、个人数据保护及网络犯罪，等等，不一而足。

互联网监管的复杂性并不意味着需要建立一套特别的法律分支，相反，它意味着必须使现有的国际和国内立法领域现代化，以容纳互联网的特殊性。

互联网的运行有赖于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结合于一个寻址和命名系统之下的电信和信息的组成部分。

互联网寻址和命名系统是一个确保地址和名称的分配、指定和分布的组织性技术基础设施，同时也要维护各种数据库，以确保它们之间具有一致性。

因此，地址和名称属于互联网关键资源，所以，寻址和命名系统被认为是一套管理互联网关键资源的系统。

下述建议向《国际电信规则》增添的内容旨在形成一种方法，即：将互联网视为一个全球物理电信基础设施，同时也将其视为每个成员国国内电信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因而，各成员国也相应地将互联网寻址和命名资源当作一项重要的跨国资源。

第 2 条

定义

**ADD** RUS/27/1

27A 2.11 互联网：由相互连通的电信网络组成的国际网络集合，它使用一套按照互联网标准加以定义的编号、命名、寻址、身份识别、协议和程序组成的单一系统承载其业务，使连通的信息系统和其用户之间可以进行互动。

**理由：**依据RFC 2418。

**ADD** RUS/27/2

27B 2.12 互联网流量：与构成互联网的电信网络相连接的互动信息系统所生成的流量。

**ADD** RUS/27/3

27C 2.13 基本互联网结构：对于确保互联网的完整、可靠运行和安全至关重要的电信设施和信息系统。

**ADD** RUS/27/4

27D 2.14 互联网的国内部分：位于相关国家境内、用于承载互联网流量和/或提供互联网接入的电信网络或部分电信网络。

**ADD** RUS/27/5

第3А条

IP网络（互联网）

**ADD** RUS/27/6

31A 3A.1 成员国在其境内拥有对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运营机构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的主权。

**理由：** 依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段，日内瓦（2003年）– 突尼斯（2005年）。

**ADD** RUS/27/7

31B 3A.2 成员国须拥有在其境内管理互联网及管理互联网国内域名的主权。

**理由：** 依据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段，日内瓦（2003年）– 突尼斯（2005年）。

**ADD** RUS/27/8

31C 3A.3 成员国应确保主管部门与运营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有利于本国互联网的发展。

**ADD** RUS/27/9

31D 3A.4 成员国应确保主管部门与运营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保证互联网的国内部分的运行安全、完整、可靠。

**理由：** 依据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68段，日内瓦（2003年）– 突尼斯（2005年）。

**ADD** RUS/27/10

31E 3A.5 在互联网寻址和身份资源的国际分配方面，各成员国须享有平等的权利。

**理由：** 依据WSIS《日内瓦原则声明》第48段，日内瓦（2003年）– 突尼斯（2005年）。

\_\_\_\_\_\_\_\_\_\_\_\_\_\_